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建设单位：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 225104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验收监测结果	25
8.1 生产工况	25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9.3 总结	26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35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36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37

1 项目概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

公司现有“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扬广环管[2013]109 号）。“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废水、废气）”部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由专家出具《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废）”部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已取得验收组出具的《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扬广环审[2019]23 号）。2019 年 4 月，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组织《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2020 年 10 月 25 日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面升级改造。				
实际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面升级改造。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1 万元	比例	10.14%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关于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管[2013]109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

（3）《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0 月 29 日）；

（4）《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1 月 8 日）；

（5）扬州广陵区经信委关于“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19-321002-29-03-603291；

（6）《关于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扬广环审[2019]23 号，2019 年 3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内，广陵区是江苏省扬州市下辖主城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行政区域面积 341.96 平方公里。广陵区是扬州的中心城区，位于广陵区域的扬州古城占地 5.09 平方公里，是国内历史风貌保存比较完好的古城之一，体现扬州古代文明的核心区域。

所在厂区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小河，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扬州华光橡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富佑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	距项目距离(m)	
环境空气	邱庄	南	住宅，约 50 户	10	与环评一致
	邱卜村居民点	北	住宅，约 30 户	50	与环评一致
	邱卜村委会	西北	行政机构，约 50 人	105	与环评一致
	董庄	东南	住宅，约 20 户	210	与环评一致
	芦圩	东北	住宅，约 65 户	215	与环评一致
	新庄	西	住宅，约 40 户	220	与环评一致
	江湾	西北	住宅，约 75 户	225	与环评一致
	邱北	西南	住宅，约 15 户	225	与环评一致
	卜圩	南	住宅，约 55 户	350	与环评一致
	霍桥村	西北	住宅，约 35 户（500 米范围内居住人口）	395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冯庄	西	住宅，约 17 户	440	与环评一致
	邱卜生产河	西北	小型河流	28	与环评一致
	廖家沟	西	大型河流	43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沙河	东北	小型河流	450	与环评一致
	厂界	厂界外 200m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一级管控区范围新建廖家沟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1.72 平方公里，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 上、下游各 1000 米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为一级管控区。	5400	与环评一致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总面积 9.37 平方公里。其二级管控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一级管控区以外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430	
	广陵区夹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	-	与环评一致
			包括沙头镇东大坝至夹江大桥 14.9 千米和夹江大桥下游 1 千米至三江营夹江口 3.8 千米，宽 500-980 米，含陆域两侧 100 米。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2200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西南	-	-	与环评一致
			位于广陵区沙头镇腹部，呈东西走向，东临沙头镇东大坝，西至沙头镇小虹桥村。为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2200	与环评一致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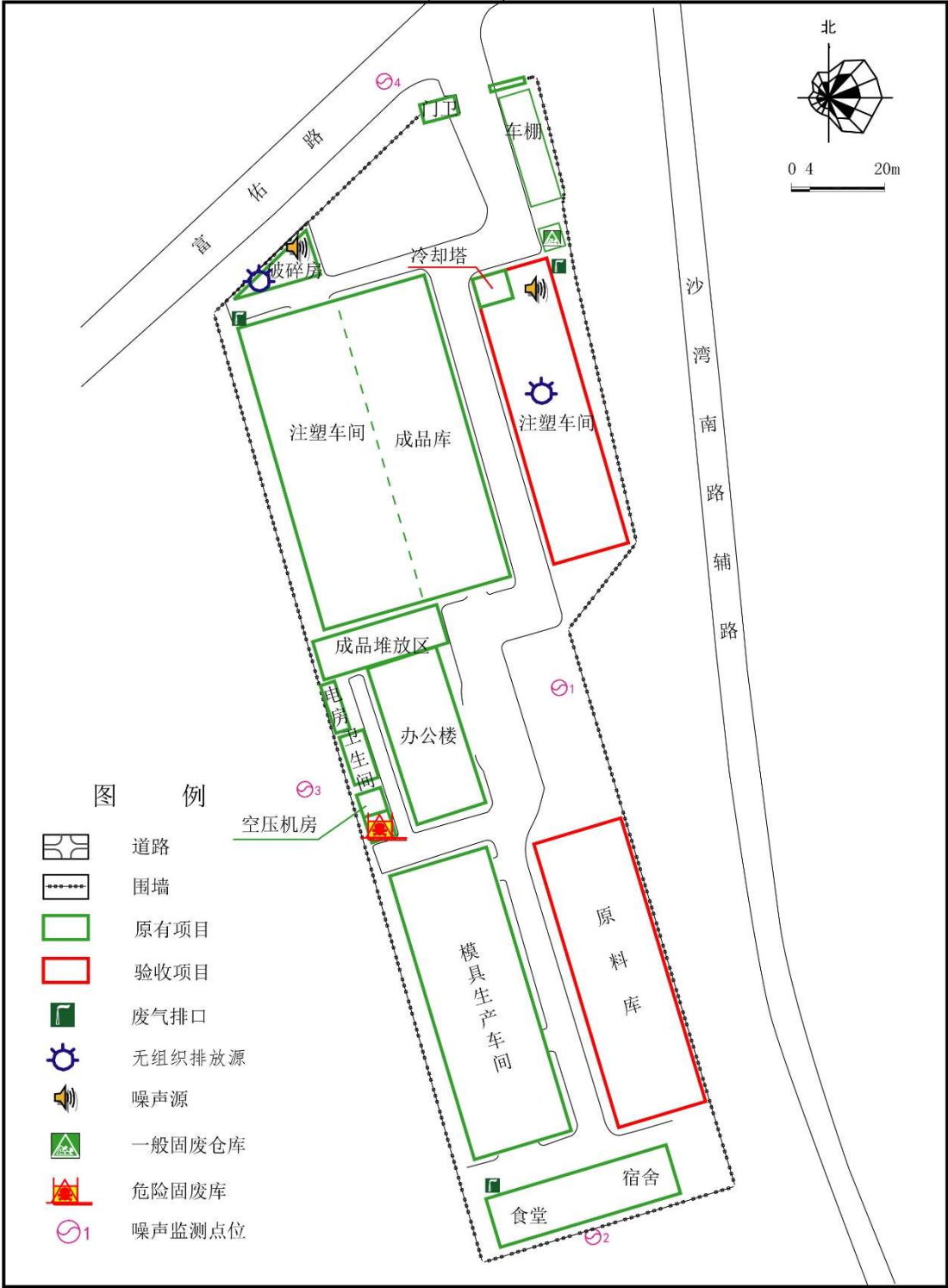
（2）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整体上呈梯形布置，主入口位于北侧的富佑路上，厂区内布设自北向南依次为注塑车间、办公楼、模具生产车间、原料库和食堂、宿舍；本项目新建注塑车间位于现有注塑车间的东侧，原料库位于现有模具生产车间的东侧。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LGH2100M-ES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LGH300D-ES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MA13000II/10600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MA1600IIS/570	1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MA2000IIS/750	1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MA3800IIS/2250	1	与环评一致
7	干燥机	300KG	1	与环评一致
8	吸料机	XY-800E	1	与环评一致
9	吸料机	XY-900E	1	与环评一致
10	模温机	XY-9QY	2	与环评一致
11	破碎机	YZ-32M-4	3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塔	BMB-50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BLT-30A	2	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建设单位：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比例 10.14%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公司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最大产能	备注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塑件	800 万件	8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及贮运工程	2#注塑车间		1800m ²	新建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1600m ²	新建一栋钢结构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840 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配电工程		115.6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0.57m ³ /h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	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废水；且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6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值 20dB（A）	经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暂存与厂区内；废包装、废洗螺杆料和废模具交由有经营许可证的单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位处理；不合格工件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机油、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和废活性炭暂存于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以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改造现有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 1800m² 的钢结构生产厂房作为 2#注塑车间，新建一栋 1600m² 的钢结构原料库，办公区依托现有，不进行新建。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水、供电系统及绿化面积。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新建“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此外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现有的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以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改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年用量 (t/a)	调试期消耗量 (t/a)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1100	1078
2	PA 塑料粒子	尼龙，聚酰胺	540	529.2
3	AS 塑料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	180	176.4
4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580	568.4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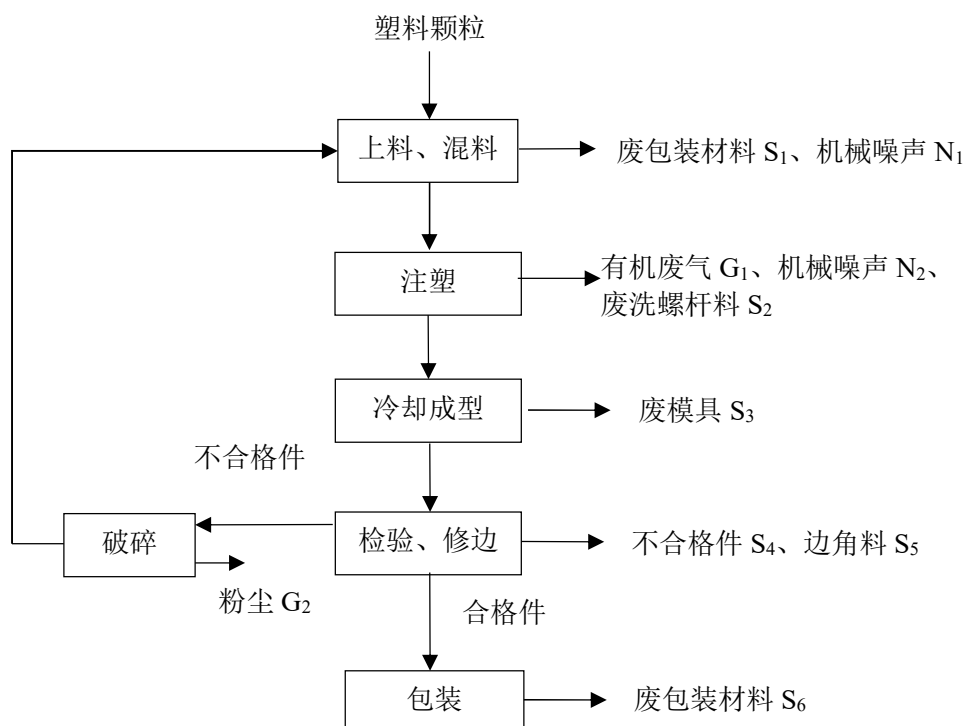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上料、混料：项目参照产品要求将外购的 PP（聚丙烯颗粒物）、AS（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颗粒物）、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颗粒物）和 PA（聚酰胺颗粒物）整袋拆袋后按比例由吸料机将塑料投入混料机中搅拌。采购的各类原料均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易起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 ，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N_1 。

（2）注塑：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体为模具，利用吸料机以自动吸料的方式将搅拌机中的塑料米提升进入注塑机料筒，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米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本项目塑料粒子加热过程温度主要控制在 $180\sim 210^{\circ}\text{C}$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有机废气 G_1 和不定期产生的废洗螺杆料 S_2 ，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N_2 。

（3）冷却成型：项目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高压快速注入闭合号的模腔内，并经冷却塔中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降至 $70\sim 120^{\circ}\text{C}$ ，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成型后的塑料件利用机械手将成型件从模具内取出；其中

冬季室内环境温度低，注入模具后的熔料可经室温直接冷却，无需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S₃。

（4）检验、修边：对注塑成型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工件直接进入破碎工序，检验合格的工件仍需进行修边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工件 S₄ 和边角料 S₅。

（5）破碎：项目依托现有破碎间中的破碎机对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和修边得到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间短，破碎后的塑料形状不规则，且破碎后的颗粒粒径较大，比重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G₂。

（6）包装：修边完成后的合格成品经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₆。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废洗螺杆料和危险固废：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贮存设施的面积为 15m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和废铅蓄电池分开暂存，且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折满负荷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属性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及污染控制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投料、包装	固态	0.2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1	√	×	×		
3	不合格工件、边角料	注塑、修边	固态	12					
4	废洗螺杆料	洗螺杆	固态	0.5	√	×	×		
5	废灯管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0.01	√	×	×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固态	0.078	√	×	×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1	×	×	√		
8	废铅蓄电池	叉车维护	固态	0.1	√	×	×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折满负荷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投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0.2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废模具	注塑	一般工业固废	—	1	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工	注塑、修	一般工业固废	—	12	破碎后回用于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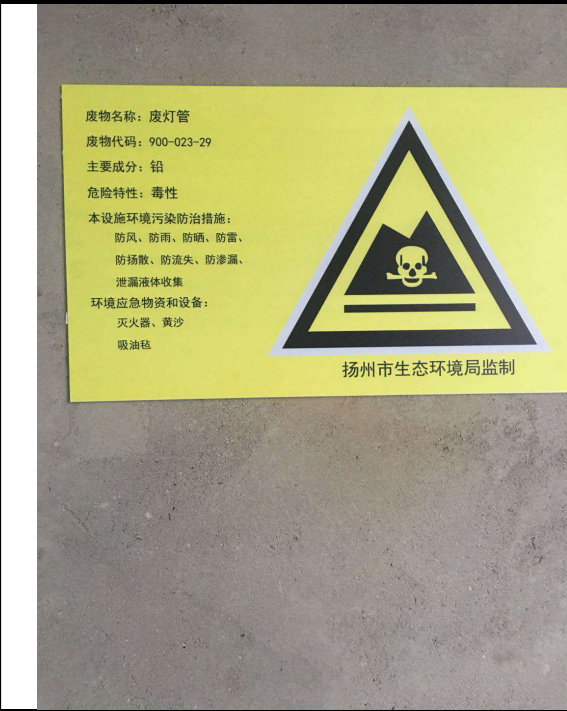
件、边角料	边				生产	
废洗螺杆料	洗螺杆	一般工业固废	—	0.5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8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铅蓄电池	叉车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储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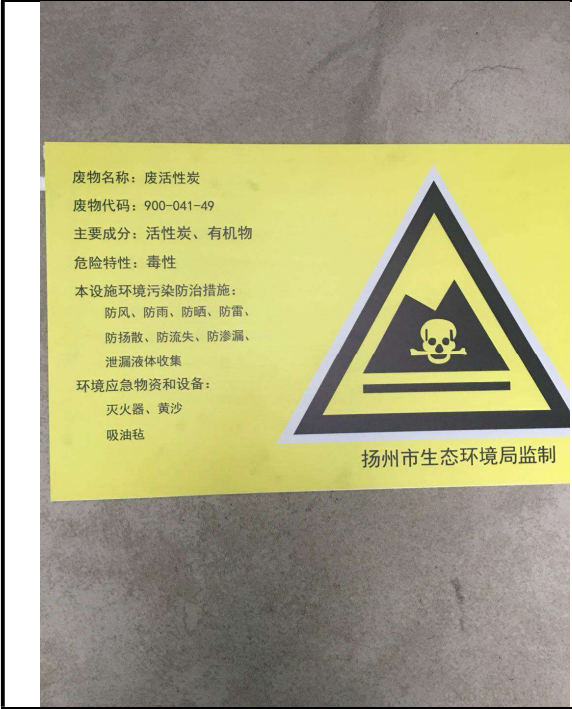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霞桥社区邱卜村高佑路1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池昌书 13952794567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黎根宝 15380380713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贮存设施数量：危废暂存库1处 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20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table><tr><th>废物名称</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h><th>贮存场所</th></tr><tr><td>废洗螺杆料</td><td>HW29 900-023-29</td><td>0.5吨/年</td><td>暂存库</td></tr><tr><td>废灯管</td><td>HW29 900-023-29</td><td>0.01吨/年</td><td>暂存库</td></tr><tr><td>废活性炭</td><td>HW49 900-041-49</td><td>0.078吨/年</td><td>暂存库</td></tr><tr><td>废机油</td><td>HW08 900-214-08</td><td>0.1吨/年</td><td>暂存库</td></tr><tr><td>废铅蓄电池</td><td>HW49 900-044-49</td><td>0.1吨/年</td><td>暂存库</td></tr></table>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21:850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场所	废洗螺杆料	HW29 900-023-29	0.5吨/年	暂存库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吨/年	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78吨/年	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吨/年	暂存库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0.1吨/年	暂存库	 摄像头 危废库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场所																						
废洗螺杆料	HW29 900-023-29	0.5吨/年	暂存库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吨/年	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78吨/年	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吨/年	暂存库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0.1吨/年	暂存库																						
危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监控摄像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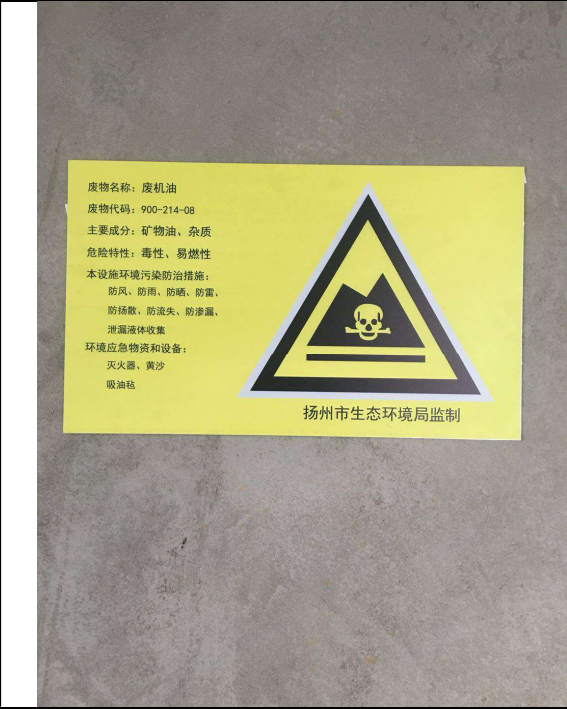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库



分区警示牌—废灯管



分区警示牌—废活性炭



分区警示牌—废机油

	
危废标签	导流沟+收集池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管理要求依法进行环评并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批复（扬邗环审[2019]23号），目前正依照环评进行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贮	符合

	存设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污防科备案。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验收项目对危废库全面改造升级，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企业危险废物按区域分类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3）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涉及注塑废气排口 1 个，危废库 1 个（面积为 15m²，依托厂区现有改造升级），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类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标准限值	60	60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造成二次污染	9.0	10.0
	危险固废	废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铅蓄电池（HW4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70	71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间断排放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洗螺杆料	塑料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废模具	钢铁等		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后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工件、边角料	塑料件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灯管	玻璃、汞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铅蓄电池	铅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验收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治理，项目噪声、废水、废气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中固体废弃相关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中固体废弃相关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拟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生产及辅助用房 3400 平方米扩建注塑件生产线，同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全面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 1800m² 的钢结构生产厂房作为 2#注塑车间，新建一栋 1600m² 的钢结构原料库；新建“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2	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0 号)相关规定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3、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4、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5、如项目建设后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	1、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已按要求落实。 2、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验收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废包装材料、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3、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4、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5、项目按要求落实，主体工程已建成。

	办理其它行政许可，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3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固体废物按要求全部安全综合处置或利用。
4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项目以注塑车间和破碎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建设。
6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利用和处置，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分别以注塑车间和破碎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万件）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注塑件	800 万件/年	2019 年 4 月 15 日	2.613	98
		2019 年 4 月 16 日	2.613	98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废包装材料、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现场核查，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废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公司内部设有 1 座 15m² 危险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754627264B001Y。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02-29-03-603291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52'02" 北纬 32°33'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754627264B001Y		
	验收单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 98%； 2019 年 4 月 16 日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10.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754627264B		验收时间		2019.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	0	0	0	0	0	0	/	+0
	化学需氧量		0	/	/	0	0	0	0	0	0	0	/	+0
	氨氮		0	/	/	0	0	0	0	0	0	0	/	+0
	总氮		0	/	/	0	0	0	0	0	0	0	/	+0
	总磷		0	/	/	0	0	0	0	0	0	0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43	0	0.043	0.043	0	0.043	0.043	/	+0.043
	挥发性有机物		0.04968	/	/	0.84	0.6804	0.1596	0.1596	0	0.2093	0.2093	/	+0.159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3.89	13.89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	/	0	0	0	0	0	0	0	/	+0
		动植物油	0	/	/	0	0	0	0	0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9）23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2-29-03-603291

关于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拟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生产及辅助用房 3400 平方米扩建注塑件生产线，同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全面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根据

《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第 90 号）相关规定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破碎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注塑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中相关标准。

3、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6、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8、如项目建设后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它行政许可，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leq 0.0756\text{t/a}$ ；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项目排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时间以年 7200 小时计

声明：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注塑件	800 万件/年	2019 年 4 月 15 日	2.613	98
		2019 年 4 月 16 日	2.613	98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HW08）_1_吨、【废活性炭】（HW49）_0.5_吨（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包含焚烧前预处理费用含一次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

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沙头镇霍桥富佑路 1 号

委托代理人：袁振宝

时间：2020.5.6

电话：0514-87298855

传真：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邢江支行

帐号：105210001000001179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机油	HW08	1 吨	桶装	900-214-08
2	废活性炭	HW49	0.5 吨	吨带	900-041-49
3		HW			
4		HW			
5		HW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专业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

甲方（盖章）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机油	8000
2	废活性炭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8000 元（不满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本处理费含增值税及一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危废运输车运费为 2000 元/车次。若甲方实际转移数量超过 1 吨，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

甲方：（盖章）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连欣欣	15152770902	市场部	业务员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窦根宝	15380380713	市场部	
2				
3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

公司现有“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扬广环管[2013]109 号）。“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废水、废气）”部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由专家出具《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废）”部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已取得验收组出具的《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满足市场日益上升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扬广环审[2019]23 号）。

2019 年 4 月，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组织《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2020 年 10 月 25 日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面升级改造。				
实际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注塑件 800 万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面升级改造。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1 万元	比例	10.1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详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1 验收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类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标准限值	60	60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0	1.0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造成二次污染	9.0	10.0
	危险固废	废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铅蓄电池（HW49）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70	71

表 2.1-2 验收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间断排放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洗螺杆料	塑料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	
	废模具	钢铁等		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后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工件、边角料	塑料件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灯管	玻璃、汞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铅蓄电池	铅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扬州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4%。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邱卜村富佑路 1 号。公司拟在

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生产及辅助用房 3400 平方米扩建注塑件生产线，同时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全面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 1800m² 的钢结构生产厂房作为 2#注塑车间，新建一栋 1600m² 的钢结构原料库；新建“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2) ①根据《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0 号)相关规定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

项目实际情况：①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已按要求落实。②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验收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扬州市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理；废包装材料、洗螺杆料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工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项目实际情况：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符合总量的要求。

（4）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霍桥社区邱卜村富佑路 1 号

建设单位：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9 年 4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9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4 月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整改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25 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

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验收结论：扬州盛世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年产 8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16 个、干粉灭火器 21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排污状况，

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油烟	每年 1 次	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年 1 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无固定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主体工程均依托现有，无新增用地面积，因此验收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生态治理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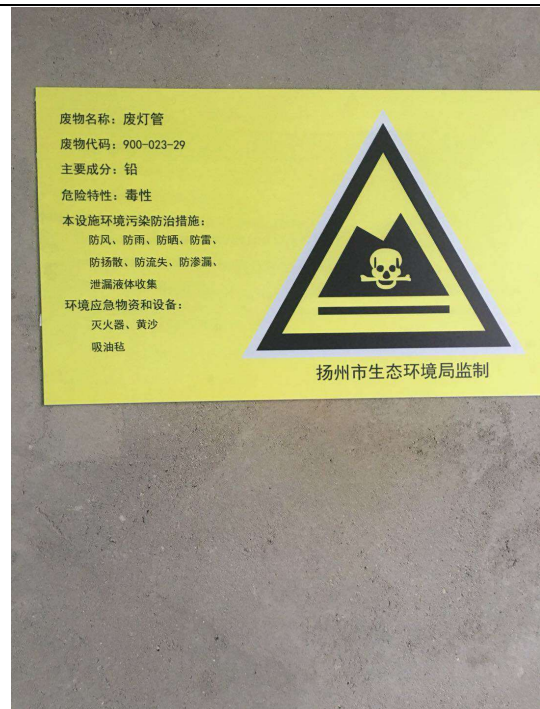
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固废储存场所



危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监控摄像头



危险废物暂存库

分区警示牌—废灯管

	
分区警示牌—废活性炭	分区警示牌—废机油
	
危废标签	导流沟+收集池

验收项目整改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公告）和 2013 年 36 号公告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